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贵州省教育厅

黔发改收费〔2021〕676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 贵州师范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音乐 学专业学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

《教育部关于批准2020年下半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通知》（教外函〔2021〕8号），批准贵州师范大学与美国中央俄克拉荷马大学合作举办音乐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依据省发展改革委成本调查监审处对该教育项目增加的中外合作办学部分生均培养成

本测算结果，经研究，现将贵州师范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音乐学专业学费标准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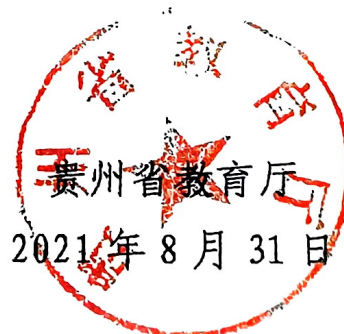
一、核定贵州师范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本科音乐学专业学费标准每生每学年 28000 元。

二、你校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印（监）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全额缴入省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你校要严格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规定，在网站和学校醒目位置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依据、计费单位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四、你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坚持正确办学方向，依法依规办学，切实引进外方优质教育资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我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取得实效。

五、本通知执行时间与教育部批准的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效期一致。学费收取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15份